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增加投资平台，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人民币对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

二、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天道医药签署委托检测合同，根据约定向天道医药提供检测服务是依据公司现有技术设备提供的经营业务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天道医药签署委托检测合同。

三、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

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解冻 徐滨 张荣庆

2014 年 7 月 9 日